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 2005 - 19 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5 元，税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

股权登记日：2005 年 6 月 16 日

除息日：2005 年 6 月 1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5 年 6 月 23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 2004 年末总股本 334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5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418125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发放年度：2004 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 2005 年 6 月 1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125 元。

5、根据国家税法有关规定，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0 元；对于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非流通股东，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25 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5 年 6 月 16 日

2、除息日：2005 年 6 月 17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5年6月23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5年6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持有非流通股的法人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社会公众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23—68637303

传真电话：023—68635244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州路 37 号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6 月 13 日